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玉真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